司法業務年報
案 件 分 析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例　言

一、本院為使所屬機關能深切了解年度司法業務全盤狀況，妥慎規劃研擬各種長程短程計畫，逐步改進司法業務，特囑有關廳處編撰本書。

二、本書共分大法官審理案件、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及智慧財產訴訟、少年及家事、一般行政等六篇，分由本院大法官書記處、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廳、司法行政廳、資訊管理處、政風處、人事處主稿。

三、本書大部分統計資料，係依據本院編印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司法統計提要」，並按司法年度及主要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編撰而成。

四、本書內容由各相關單位提供彙整而成，對於編撰方式、附表、編輯、體例等，力求一致，以期盡善，惟漏誤之處，在所難免，敬請賜教，俾便訂正。

司法院97年大事紀要

97年1月

1日　一、司法周刊業務納入司法院一般行政體系運作。

2日　一、大法官第4061次審查會。

3日　一、大法官第4062次審查會。

4日　一、大法官第4063次審查會。

二、內政部移送審議屏東縣警察局巡佐涂光忠違法一案，議決：涂光忠降壹級改敘。

7日　一、司法院舉辦人文講座－邀請黃春明先生主講，講題為「方言中罵話的語意與轉變」。

9日　一、賴院長主持司法院97年第1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

二、大法官第4064次審查會。

10日　一、大法官第4065次審查會。

二、謝秘書長主持第2次主管會報。

11日　一、大法官第1315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4066次審查會。

三、舉行第63屆司法節慶祝大會。

14日　一、研議提升醫療審判專業座談會。

15日　一、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42次會議。

二、司法院獲頒ISO 27001驗證通過證書。

16日　一、大法官第4067次審查會。

二、96年司法事務官甄審委員會。

17日　一、大法官第4068次審查會。

二、謝秘書長主持「擴大司法事務官職掌、裁判書公開及專業法庭等相關事項研商會議」。

18日　一、大法官第4069次審查會。

二、謝秘書長主持「落實專業法庭功能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三、內政部移送審議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務正林朝文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林朝文降壹級改敘。

四、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屏東縣衛生局前衛生稽查員鍾石東違法失職一案，議決：鍾石東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21日　一、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7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
二、刑事裁判主文及格式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6次會議。
22日　一、賴院長主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新任張委員長信雄與卸任楊委員長仁壽交接典禮。
23日　一、大法官第4070次審查會。
二、沈副秘書長主持「司法院法律扶助監督管理委員業務專案研究小組第1次會議」。
24日　一、大法官第4071次審查會。
25日　一、大法官第4072次審查會。
28日　一、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7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
二、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會議。
三、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7年第1次甄審會會議。
四、司法院97年第1次辦案書類審查委員會會議。
五、全國各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不動產外觀照片上網供民眾查閱。
29日　一、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43次會議。
30日　一、賴院長主持第86次擴大主管會報。
二、大法官第4073次審查會。
31日　一、沈副秘書長主持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第37次審查會。
二、大法官第4074次審查會。

97年2月

1日　一、大法官第1316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4075次審查會。
三、謝秘書長主持97年第1次「地方法院實任法官晉敘審查委員會」會議。
四、高雄市政府移送審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警員吳坤明違法失職一案。議決：吳坤明降貳級改敘。
五、高雄市政府移送審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巡官陳和璋違法失職一案。議決：陳和璋降貳級改敘。
六、審計部稽察張天猛聲請再審議一案。議決：再審議之聲請駁回。
12日　一、賴院長主持本院暨臺北地區所屬機關春節聯合團拜。
13日　一、大法官第4076次審查會。
14日　一、大法官第4077次審查會。
二、司法院舉辦人文講座－邀請黃俊雄先生演講「布袋戲的

傳統與創新」。

15日　一、大法官第4078次審查會。

19日　一、賴院長主持97年司法院司法記者新春聯誼會。

二、謝秘書長主持第3次主管會報。

三、刑事裁判主文及格式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8次會議。

四、司法院假最高法院舉辦「智慧財產訴訟新制說明會」。

20日　一、大法官第4079次審查會。

二、司法院假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舉辦「智慧財產訴訟新制說明會」。

21日　一、大法官第4080次審查會。

二、司法院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舉辦「智慧財產訴訟新制說明會」。

22日　一、大法官第1317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4081次審查會。

三、臺灣澎湖監獄科員馮青順聲請再審議一案。議決：再審議之聲請駁回。

四、司法院假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舉辦「智慧財產訴訟新制說明會」。

五、謝秘書長主持「法官法草案研商會議」。

25日　一、司法院97年辦案書類審查委員會第2次審查會。

26日　一、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44次會議。

27日　一、大法官第4082次審查會。

二、許玉秀大法官主持司法院97年1、2月份同仁慶生會。

三、司法院網站新增「司法最新動態RSS」服務。

29日　一、大法官第4083次審查會。

二、內政部移送審議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務員洪明哲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洪明哲、林獻祥各降壹級改敘，陳呈祺記過貳次。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科員馬韻傑聲請再審議一案。議決：再審議之聲請駁回。

97年3月

3日　一、97年第1期醫事案件實務研討會。

二、謝副院長主持司法院97年第1次司法獎章審查委員會會議。

5日　一、大法官第4084次審查會。

6日　一、大法官第4085次審查會。

二、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7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

三、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7年第2次甄審委員會。

7日　一、大法官第1318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4086次審查會。
三、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李憲明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李憲明降壹級改敘。

10日　一、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第38次審查會會議。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講習會」(第1場南區)。

11日　一、司法院舉辦人文講座－邀請江漢聲演講「壓力調適與健康管理」。
二、賴院長主持「全國地方法院院長會議〈討論消費者債務清理相關議題〉」。
三、賴院長主持97年第1次司法院月會。
四、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45次會議。

12日　一、賴院長主持司法院97年第2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
二、大法官第4087次審查會。
三、「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作業流程說明會」。
四、謝秘書長主持第4次主管會報。

13日　一、大法官第4088次審查會。

14日　一、大法官第4089次審查會。
二、監察院移送審議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局長許哲彥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周世杰、黃健培各降壹級改敘，許哲彥記過壹次。

17日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講習會」(第2場中區)。
二、「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第39次審查會會議。
三、「97年法院辦理冤獄賠償案件研討會」。

19日　一、大法官第4090次審查會。
二、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7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
三、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7年第3次甄審委員會。

20日　一、大法官第4091次審查會。
二、日本東京大學大學院法學政治學研究科川出敏裕教授專題演講「日本刑事訴訟法－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

21日　一、大法官第1319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4092次審查會。
三、日本東京大學川出敏裕教授蒞臺灣高等法院專題演講「日本刑事訴訟法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

24日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講習會」(第3場北區)。

二、97年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專業研討會。

25日　一、賴院長主持第87次擴大主管會報。

二、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46次會議。

26日　一、大法官第4093次審查會。

27日　一、大法官第4094次審查會。

28日　一、大法官第4095次審查會。

二、謝秘書長主持「落實專業法庭功能專案小組」第2次研商會議。

三、內政部移送審議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警員康建雄違法一案，議決：康建雄降壹級改敘。

31日　一、賴院長主持「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97年度資訊主管資訊業務研討會」。

二、司法院97年辦案書類審查委員會第3次審查會。

97年4月

1日　一、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通過民事決議乙則。

97年民議字第1號提案

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如何計算？有甲、乙二說，應以何說為當？請　公決

決議：採乙說。

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

2日　一、大法官第4096次審查會。

二、「司法文物審查會」第1次會議。

3日　一、大法官第4097次審查會。

二、大法官第1320次會議。

三、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第41次審查會議。

7日　一、賴院長主持97年智慧財產專業法官培訓研習班開幕典禮。

8日　一、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47次會議。

二、「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業務檢討會」。

三、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第5次主管會報。

9日　一、大法官第4098次審查會。

10　一、大法官第4099次審查會。

11日　一、大法官第4100次審查會。
二、內政部移送審議臺中市警察局警員劉漢鼎等違法一案。議決：劉鼎漢、張杰煌各降1級改敘，朱長和、曾慶鑫各記過1次。

14日　一、美國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Dr. Sompong Sucharitkul 拜會司法院。

16日　一、大法官第4101次審查會。

17日　一、大法官第4102次審查會。
二、美國明尼蘇達州 Ramsey 郡矯正部門督導 Mary Pat Dunlap 女士於臺灣高雄少年法院講習「保護管束分級輔導個案管理評估工具介紹與使用工作坊」。

18日　一、大法官第1321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4103次審查會。
三、「醫療案例解析系列研討會」(第1次)。
四、內政部移送審議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員劉光正違法一案。議決：劉光正休職，期間6月。

21日　一、賴院長主持「司法院人文講座」－邀請陳維昭演講「談校園民主與學術自由」。

22日　一、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7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
二、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7年第4次甄審委員會會議。
三、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48次會議。
四、「97年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參訪最高法院。
五、最高法院97年度第2次刑事庭會議通過刑事決定乙則。

97年度刑議字第2號法律問題提案

甲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於95年1月間再故期徒刑以上之本案，法院於95年7月1日之後判決時，關於刑法第47條之修正有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有甲、乙二說，應以何說為當？請　公決

決定：

依本院95年度第8次及95年度第2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甲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於5年內之95年1月間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無論依修正前刑法第47條或修正後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均構成累犯，即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於刑法修正施行後法院為裁判時，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個案如有其他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新、舊法之比較情形時，依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

體適用法律。

23日　一、大法官第4104次審查會。

二、蒙古檢察官參訪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4日　一、大法官第4105次審查會。

二、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澎湖縣政府技士洪三元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洪三元休職，期間6月。

三、內政部移送審議花蓮縣警察局巡佐湯義庠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湯義庠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

25日　一、大法官第4106次審查會。

28日　一、司法院97年第4次辦案書類審查委員會會議。

二、蒙古法官參訪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30日　一、大法官第4107次審查會。

97年5月

1日　一、大法官第4108次審查會。

二、謝秘書長主持「96年優良法官審查會」會議。

2日　一、大法官第4109次審查會。

二、內政部移送審議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警員高全順違法失職一案，議決：高全順降貳級改敘。

三、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課長林志祥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林志祥降壹級改敘。

6日　一、司法院舉辦人文講座－邀請李源德教授演講「健康保健」。

二、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49次會議。

7日　一、大法官第4110次審查會。

二、蒙古檢察官參訪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8日　一、大法官第4111次審查會。

二、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第41次審查會議。

9日　一、大法官第1322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4112次審查會。

三、籌組「設立地方行政法院(庭)評估專案小組」諮詢會議（第1場）。

四、「醫療案例解析系列研討會」（第2次）。

12日　一、賴院長主持「評估試辦案件管理制度成效會議」。

二、「97年第2期憲法與人權保障研究會（刑事法專題）」（為期2日半）。

13日　一、賴院長主持「司法實務與法學教育整合－以研究生法院實習制度為例座談會」。

二、最高法院舉辦「刑事第三審上訴及非常上訴制度之探討」學術研討會。

14日　一、大法官第4113次審查會。
二、公務員懲戒業務研究會（為期3日）。
三、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第6次主管會報。

15日　一、大法官第4114次審查會。

16日　一、謝秘書長主持「再任法官審查委員會」會議。
二、大法官第4115次審查會。
三、司法院第124次會議決議如下：
（一）「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六十六條、第八十三條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
（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考試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

19日　一、謝副院長主持97年第2次「司法獎章審查委員會」會議。
二、謝副院長主持「模範公務人員審查委員會」會議。

20日　一、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50次會議。

21日　一、「97年公設辯護人案件研討會」（為期3日）。
二、大法官第4116次審查會。
三、賴院長主持司法院97年第3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

22日　一、大法官第4117次審查會。

23日　一、大法官第4118次審查會。
二、籌組「設立地方行政法院（庭）評估專案小組」諮詢會議（第2場）。

26日　一、司法院97年辦案書類審查委員會第5次審查會。

27日　一、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7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
二、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7年第5次甄審委員會會議。
三、美國加州第4區上訴法院 JUDITH McCONNELL 院長參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8日　一、大法官第4119次審查會。
二、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業務專案研究小組第2次會議。

29日　一、大法官第4120次審查會。
二、舉辦「審查司法院97年度委託執行法律議題研究計畫『公務員懲戒法專題研究計畫－公務員懲戒種類、構成要件與懲戒權行使期間在實務上之運作及其效果－以德國聯

邦公務員懲戒法第15條為中心』」會議。

30日　一、大法官第1323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4121次審查會。
三、高雄市政府移送審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警務員戴展勇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戴展勇、周仁濤、黃清峯、鄒文麟、魯淑強各降壹級改敘。
四、內政部移送審議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員鍾富宸違法一案，議決：鍾富宸休職，期間壹年。
五、內政部移送審議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前警員馬慶育違法一案，議決：馬慶育降壹級改敘。

97年6月

2日　一、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97年度第1次會議。

3日　一、司法院舉辦人文講座－邀請孫越先生演講「人生四季」。
二、謝秘書長主持97年庭長職期屆滿續任審查委員會會議。
三、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51次會議。

4日　一、大法官第4122次審查會。

5日　一、大法官第4123次審查會。

6日　一、大法官第4124次審查會。
二、內政部移送審議臺中縣警察局巡佐梁有順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梁有順降壹級改敘；宋宏麟、羅坤郎各記過貳次。

10日　一、謝秘書長主持第7次主管會報。

11日　一、大法官第4125次審查會。

12日　一、大法官第4126次審查會。

13日　一、大法官第4127次審查會。
二、「醫療案例解析系列研討會」(第3次)。

16日　一、謝副院長主持「民商法暨醫療法研討會」。
二、研商「智慧財產案件量刑參考要點草案」。

17日　一、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52次會議。

18日　一、大法官第4128次審查會。

19日　一、大法官第4129次審查會。

20日　一、大法官第1324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4130次審查會。
三、司法事務官運作規範研商會議。
四、內政部移送審議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前警員楊勝源違法一案。議決：楊勝源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23日　一、「97年第2期智慧財產權犯罪研討會（臺北場）」（為期4日半）。

24日　一、謝秘書長主持「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遴選審查委員會」會議。

二、謝秘書長主持97年第6次甄審委員會議。

25日　一、大法官第4131次審查會。

26日　一、大法官第4132次審查會。

二、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管會第42次審查會議。

三、「工程、醫療民事案例研討會」〈為期1日〉。

27日　一、大法官第4133次審查會。

30日　一、司法院97年第6次辦案書類審查委員會會議。

二、司法院第125次會議決議通過「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草案」。

97年7月

2日　一、賴院長主持司法院97年第4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

二、大法官第4134次審查會。

3日　一、大法官第4135次審查會。

4日　一、大法官第4136次審查會。

二、醫療案例解析系列研討會（第4次）。

三、考選部移送審議考選部助理員林琴芳違法一案。議決：林琴芳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8日　一、謝秘書長主持第8次主管會報。

9日　一、大法官第4137次審查會。

二、賴院長主持臺北市中小學教師法律研習會開訓典禮。

三、97年度懲戒業務座談會。

四、有關司法事務官運作之規範第2次研商會議。

10日　一、大法官第4138次審查會。

11日　一、大法官第1325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4139次審查會。

三、「第三屆學術與實務之對話－嚴格證明的新紀元－最高法院95/96年度相關裁判之評釋」。

14日　一、研商「建立量刑準則」諮商會議。

15日　一、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54次會議。

二、賴院長主持臺北縣中小學教師法律研習會開訓典禮。

16日　一、賴院長主持司法院第5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

二、大法官第4140次審查會。

17日　一、大法官第4141次審查會。
二、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第43次審查會議。
18日　一、大法官第4142次審查會。
二、內政部移送審議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警員郭學明違法一案。議決：郭學明降貳級改敘。
三、政部移送審議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技佐楊竹平違法一案。議決：楊竹平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四、有關司法事務官運作之規範第3次研商會議。
21日　一、97年法官、檢察官互調協調會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47期學員分發作業協調會。
22日　一、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7年度第7次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
二、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7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
23日　一、大法官第4143次審查會。
二、賴院長主持司法院第6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
24日　一、大法官第4144次審查會。
二、沈副秘書長主持法律扶助監督管理業務專案研究小組第3次會議。
25日　一、大法官第4145次審查會。
二、內政部移送審議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前小隊長余玉榜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賴傳麟降壹級改敘；余玉榜記過貳次。
28日　一、司法院97年辦案書類審查委員會第7次審查會。
29日　一、賴院長主持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
二、司法院舉辦人文講座－邀請林懷民先生演講「肉體解嚴」。
三、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55次會議。
30日　一、大法官第1326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4146次審查會。
31日　一、各地方法院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相關行政業務研討會。

97年8月

1日　一、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彰化縣永靖鄉公所課員莊守仁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莊守仁休職，期間壹年；楊杉郎、詹玲茲各降貳級改敘。
二、內政部移送審議臺南縣警察局警務員林芳正違法一案，議決：林芳正降壹級改敘。
三、高雄市政府移送審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前警員

周連景違法失職一案，議決：周連景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四、內政部移送審議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前警員廖國斌違法失職一案，議決：廖國斌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五、內政部移送審議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巡官陳瑋晟違法一案，議決：陳瑋晟休職，期間壹年。

4日　一、沈副秘書長主持司法院、法務部第130次院部會談。

5日　一、謝秘書長主持臺北縣中小學教師法律研習會開訓典禮。

二、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第9次主管會報。

8日　一、司法院設立地方行政法院（庭）評估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

12日　一、賴院長主持臺北市中小學教師法律研習會開訓典禮。

二、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56次會議。

三、97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通過決定1則、不再援用之民事判例4則、不再供參考之民事決議2則。

（一）決定：

以祭祀公業為當事人者，法院作裁判書，應依下列方式記載：

1.祭祀公業經登記為法人者，應依記載法人之例，載為「○○法人某祭祀公業」，並列管理人為其法定代理人。

2.祭祀公業尚未登記為法人者，應按非法人團體之例，載為「某祭祀公業」，並列管理人為其法定代理人。

3.訴訟已繫屬於本院者，在原審關於祭祀公業之記載，係以管理人自己名義為祭祀公業任訴訟當事人之方式記載，祇須當事人欄內予以改列，藉資更正，不生當事人能力欠缺之問題。

（二）不再援用之民事判例4則：

39年台上字第364號⑵、74年台上字第1359號、74年台抗字第40號、39年台上字第364號⑴判例（皆自97年7月1日起不再援用）。

（三）不再供參考之民事決議二則：

70年10月27日70年度第2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65年度第2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⑶（皆自97年7月1日起不再供參考）。

13日　一、沈副秘書長主持司法文物史料審查會第2次會議。

二、賴院長主持司法院97年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座談會。

14日　一、司法院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97年度第2次會議。

二、司法院第126次會議，討論通過行政院送司法院會銜之「民法物權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則章及所有權章)及「民法物權編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配合通則章及所有權章)。

15日　一、審查「法官辦理刑事案件參考手冊」第12次會議。

18日　一、稅務行政爭訟法制座談會。

19日　一、司法院舉辦人文講座－邀請鄭石岩教授演講「宗教與人生」。

二、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7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

三、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7年第8次「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

20日　一、謝秘書長主持擴大司法事務官職掌研商會議。

22日　一、「刑事訴訟法修正案」會議。

二、司法院設立地方行政法院（庭）評估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

三、內政部移送審議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警員陳俊仁違法失職一案，議決：陳俊仁降貳級改敘。

四、經濟部移送審議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技正林顯宗違法一案，議決：林顯宗降壹級改敘。

五、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高雄縣梓官鄉公所技士蘇同祺違法失職一案，議決：蘇同祺降貳級改敘。

25日　一、司法院97年辦案書類審查委員會第7次審查會。

26日　一、外籍通譯志工法律研習會。

二、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57次會議。

28日　一、審查「法官辦理刑事案件參考手冊」第13次會議。

二、沈副秘書長主持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第44次審查會。

29日　一、臺灣高等法院移送審議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執達員林國榮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林國榮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97年9月

2日　一、最高法院97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通過決議1則、不再援用之刑事判例2則、不再供參考之刑事決議1則。

3日　一、大法官第4147次審查會。

4日　一、大法官第4148次審查會。

5日　一、大法官第1327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4149次審查會。

8日　一、司法院舉辦人文講座－邀請劉華昌教授演講「如何促進健康－從骨骼肌肉的保健談起」。
二、97年司法獎章審查委員會第3次審查會議。
三、97年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傑出人士選拔。
9日　一、謝秘書長主持第10次主管會報。
二、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58次會議。
三、最高法院97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通過決議2則。
10日　一、大法官第4150次審查會。
11日　一、大法官第4151次審查會。
12日　一、大法官第4152次審查會。
二、司法院設立地方行政法院（庭）評估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
三、臺北市政府移送審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警員孟善洋違法失職一案。議決：孟善洋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四、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宜蘭縣風景區管理所業務員錢世強違法失職一案。議決：錢世強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15日　一、釋憲60週年慶祝大會。
17日　一、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7年度第9次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
二、大法官第4153次審查會。
18日　一、大法官第4154次審查會。
19日　一、大法官第4155次審查會。
二、高雄市政府移送審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警員楊健明違法一案。議決：楊健明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三、臺北市政府移送審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警員徐志偉違法一案。議決：徐志偉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20日　一、釋憲60週年學術研討會。
22日　一、97年第2期醫事案件實務研討會（進階班）。
23日　一、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59次會議。
24日　一、大法官第4156次審查會。
二、「菲律賓財產局」專利處處長 Mr. Evasco 及資訊處處長 Ms. Peralte 參訪智慧財產法院。
25日　一、大法官第4157次審查會。
二、沈副秘書長主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第45次會議。
26日　一、大法官第4158次審查會。
二、財政部移送審議中央信託局審查處一等專員兼逾催中心

副主任林哲勝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林哲勝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三、司法院設立地方行政法院（庭）評估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

30日　一、臺灣高等法院舉辦美國明尼蘇達州聯邦地區法院 Paul A. Magnuson 資深審判長法官「民事訴訟促進義務及失權效」專題演講。

97年10月

2日　一、大法官第4159次審查會。

二、交通部移送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第4區養護工程處副工程司郭贊豐等違法一案。議決：郭贊豐、羅春榮均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邀請美國明尼蘇達州聯邦區法院資深審判長法官 Paul A. Magnuson 專題演講「民事訴訟促進義務及失權效」。

3日　一、大法官第4160次審查會。

二、審查「法官辦理刑事案件參考手冊」第14次會議。

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邀請美國明尼蘇達州聯邦區法院資深審判長法官 Paul A. Magnuson 專題演講並舉辦座談會。

6日　一、賴院長主持「97年第3次司法院月會」。

二、司法院人文講座－邀請簡上仁副教授演講「台灣民謠的生命力」。

7日　一、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60次會議。

二、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第11次主管會報。

8日　一、賴院長主持司法院97年第7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

二、大法官第4161次審查會。

三、全美州檢察長協會由外交部派員陪同參訪司法院，由賴院長接見。

9日　一、大法官第1328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4162次審查會。

三、審查「法官辦理刑事案件參考手冊」第15次會議。

14日　一、司法院第127次會議決議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5日　一、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7年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

二、大法官第4163次審查會。

三、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7年第10次甄審委員會會議。

16日　一、大法官第4164次審查會。
二、高雄大學邀請大陸法律系所碩博士生參訪司法院。
17日　一、大法官第4165次審查會。
二、「醫療案例解析系列研討會」。
三、國防部移送審議空軍防空砲兵指揮部作戰處中校訓練官李自強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李自強降壹級改敘。
四、監察院移送審議前臺北市立和平醫院院長吳康文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吳康文、林榮第均降貳級改敘。
20日　一、台德法律人員協會參訪司法院，由賴院長接見。
二、舉辦台德法律人員學術交流研討會。
三、研商「集中保管有價證券提存帳簿劃撥作業」第4次會議。
21日　一、東吳大學邀請大陸法律系所碩博士生參訪司法院。
二、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61次會議。
22日　一、大法官第4166次審查會。
23日　一、大法官第4167次審查會。
二、台德法律人員協會參訪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4日　一、大法官第1329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4168次審查會。
三、司法院設立地方行政法院（庭）評估專案小組第5次會議。
四、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彰化縣政府工務局技士賴春雄違法失職一案。議決：賴春雄降壹級改敘。
五、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技佐謝振邦違法一案。議決：謝振邦降貳級改敘。
六、內政部移送審議臺南縣警察局小隊長王進松違法失職一案。議決：王進松降壹級改敘。
七、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彰化縣社頭鄉戶政事務所秘書謝兵陽違法一案。議決：謝兵陽降壹級改敘。
27日　一、司法院97年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委員會第8次審查會。
29日　一、瑞典法務總長藍博諮夫婦由外交部派員陪同參訪司法院，由賴院長接見。
二、大法官第4169次審查會。
30日　一、大法官第4170次審查會。
二、司法院第128次會議決議通過「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修正草案」(修正後名稱－「憲法訴訟法」)及「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

三、沈副秘書長主持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第46次審查會議。

31日　一、大法官第1330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4171次審查會。

三、審查「法官辦理刑事案件參考手冊」第16次會議。

四、審查「法官辦理刑事案件參考手冊」第17次會議。

97年11月

1日　一、新任大法官黃茂榮、陳敏、葉百修、陳春生及陳新民到任。

4日　一、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62次會議。

二、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第12次主管會報。

5日　一、司法院設立地方行政法院(庭)評估專案小組第6次會議。

二、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構造及人權保障公聽會。

三、大法官第4172次審查會。

6日　一、大法官第4173次審查會。

二、謝秘書長主持研商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規範要點草案會議。

7日　一、大法官第4174次審查會。

二、內政部移送審議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警員郭學明違法一案。議決：郭學明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三、內政部移送審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新竹市服務站辦事員歐吉達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歐吉達降貳級改敘。

四、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雲林縣臺西鄉公所課長趙世榮違法失職一案。議決：趙世榮降貳級改敘。

10日　一、謝副院長主持高等行政法院法官遴選會議。

二、「第4屆台德憲法研討會」訪台教授與大法官座談。

11日　一、98年度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聯合視導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業務協調會。

二、司法院舉辦人文講座－邀請蔣勳教授演講「美的覺醒」。

三、多明尼加聖多明哥自治大學校長賈西亞(Franklin Garcia Fermin)夫婦拜會司法院。

12日　一、大法官第4175次審查會。

13日　一、大法官第4176次審查會。

14日　一、大法官第1331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4177次審查會。
三、沈副秘書長主持法律扶助監督管理業務專案研究小組第5次會議。
四、臺北市政府移送審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警員石博榮違法一案。議決：石博榮休職，期間陸月。
五、財政部移送審議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行高級辦事員鄧慶堂違法失職一案。議決：鄧慶堂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六、財政部移送審議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劍潭分行中級辦事員竇維聖違法失職一案。議決：竇維聖休職，期間陸月。

17日　一、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暨哥德學院前院長林芭鶴女士（Prof.Dr.Jutta Limbach）偕夫婿 Mr. Peter Limbach 二人拜會司法院。

18日　一、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7年第10次考績委員會會議。
二、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63次會議。
三、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7年第11次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
四、薩爾瓦多共和國最高法院院長 García Agustín Calderón 伉儷拜會司法院並參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日　一、大法官第4178次審查會。

20日　一、大法官第4179次審查會。
二、法國巴黎第一大學法學博士華士嘉教授 Professor Pascal de Vareilles─Sommieres 專題演講會。

21日　一、大法官第4180次審查會。
二、審查「法官辦理刑事案件參考手冊」第18次會議。
三、財政部移送審議財政部臺北關稅局課員李彥川違法一案。議決：李彥川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四、內政部移送審議臺中市警察局警員黃泓翊違法失職一案。議決：黃泓翊降壹級改敘。
五、內政部移送審議臺南市警察局巡佐王萬秋違法失職一案。議決：王萬秋休職，期間壹年。
六、內政部移送審議臺南市警察局小隊長張智寬違法失職一案。議決：張智寬休職，期間壹年。

24日　一、司法院97年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委員會第9次審查會。

26日　一、大法官第4181次審查會。
二、美國紐約大學朗諾・德渥金（Ronald Dworkin）教授拜會司法院，並與大法官座談。

27日　一、大法官第4182次審查會。
二、沈副秘書長主持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第47次審查會。

28日　一、大法官第4183次審查會。
二、從羅馬規約談國際刑事法最新發展座談會。
三、審查「法官辦理刑事案件參考手冊」第19次會議。
四、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高雄縣大寮鄉永芳國民小學教師劉恆榮違法失職一案。議決：劉恆榮休職，期間陸月。
五、內政部移送審議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警員黃祺舜違法一案。議決：黃祺舜降壹級改敘。
六、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雲林縣消防局隊員劉銘財違法失職一案。議決：劉銘財降貳級改敘。
七、監察院移送審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前所長范振雄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鄭文淮降貳級改敘，陳新福降壹級改敘，范振雄、陳金鐘各記過貳次。

97年12月

1日　一、第1期「97年書記官法庭筆錄能力專業訓練研討會」。

2日　一、法國巴黎第一大學 Jean-Marie Pontier 教授拜訪司法院。
二、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64次會議。
三、最高法院97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不再援用之民事判例16則。

3日　一、美國德拉瓦州最高法院大法官 Randy J. Holland 蒞臨司法院演講。

4日　一、大法官第4184次審查會。
二、沈副秘書長主持研商修正「法庭錄音辦法」相關規定會議。
三、內政部移送審議苗栗縣警察局偵查佐韋煜信違法失職一案。議決：韋煜信降貳級改敘。
四、內政部移送審議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警員王自田違法一案。議決：王自田降貳級改敘。
五、監察院移送審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沈明彥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沈明彥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5日　一、大法官第1332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4185次審查會。
三、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委員97年度巡察司法院座談會。

8日　一、司法院因應民法總則編及親屬編修正而成立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修正研究小組第1次會議。
二、第2期「97年書記官法庭筆錄能力專業訓練研討會」。

9日　一、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第13次主管會報。
二、中區「民間公證人責任保險座談會」。

10日　一、賴院長主持司法院97年第8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
二、司法院設立地方行政法院（庭）評估專案小組第7次會議。
三、大法官第4186次審查會。
四、北區「民間公證人責任保險座談會」。

11日　一、大法官第4187次審查會。
二、研議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人力之合理配置模式會議。

12日　一、大法官第4188次審查會。
二、南區「民間公證人責任保險座談會」。
三、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第13次主管會報。
四、內政部移送審議雲林縣警察局警員林上雲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林上雲、王基旭各降貳級改敘。
五、內政部移送審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助理員李昌霖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林昌霖降壹級改敘。
六、監察院移送審議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京分行前經理林信宏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彭孟洪降貳級改敘，林信宏降壹級改敘，吳洪德記過貳次。

15日　一、司法院舉辦人文講座－邀請楊玲玲教授演講「傳統醫學與健康」。
二、辯護與人權公聽會系列一。
三、司法院因應民法總則編及親屬編修正而成立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修正研究小組第2次會議。

16日　一、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65次會議。

17日　一、大法官第4189次審查會。

18日　一、大法官第4190次審查會。
二、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7年第1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
三、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7年第12次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
四、謝秘書長主持98年度簡任非主管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評核會議。

19日　一、大法官第4191次審查會。
二、研商因應檢肅流氓條例廢止相關配套措施會議。
三、內政部移送審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員兼分隊長林順當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林順當降貳級改敘。
四、監察院移送審議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戴瑞麒等違法一案。議決：戴瑞麒、廖啟村、曾德淵均休職，期間各貳年；蔡佳宏降貳級改敘。

20日　一、為建立完整的司法法規資料，並健全司法法規管理，司法院參事室籌編經年，積極蒐集、整理司法院法規歷次公（發）布條文、各法規基本法制資料及相關綜合法制資料，審慎進行相關編、撰、校工作，迄97年10月編輯完成「司法院法規沿革彙編」，同年12月印製完成。本彙編全書六冊，共4,586頁，嚴選一手資料，並具有如下特色：內容充實，精確可信，方便查考，詳細說明編輯的理念及具體作法（提供類似彙編之編務參考）。

22日　一、謝秘書長主持公設辯護人晉敘審查會。
二、司法院因應民法總則編及親屬編修正而成立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修正研究小組第3次會議。。

23日　一、司法院第129次會議。

24日　一、大法官第4192次審查會。
二、沈副秘書長主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評估報告」專案審查會議。

25日　一、大法官第4193次審查會。
二、沈副秘書長主持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第4 8次會議。

26日　一、大法官第1333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4194次審查會。
三、內政部移送審議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警員陳寶元違法失職一案。議決：陳寶元降貳級改敘。
四、內政部移送審議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警員鍾南星違法失職一案。議決：鍾南星降貳級改敘。
五、監察院移送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前處長陳永仁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丁杉龍降壹級改敘，盧添木、蕭再興、魏金松各記過貳次，陳嘉興、曾浩雄各記過壹次，陳永仁、符樹強申誡。
六、大陸福州市法官協會參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9日　一、司法院因應民法總則編及親屬編修正而成立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修正研究小組第4次會議。
二、司法院97年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委員會第10次審查會。

30日　一、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66次會議。

31日　一、司法院設立地方行政法院（庭）評估專案小組第8次會議。



97.01.11 司法節慶祝大會



97.04.17 智慧財產專業法官培訓



97.05.13 司法實務與法學教育整合座談會


97.05.22 法務部長拜訪司法院長



97.05.26 美國哈佛大學孔傑榮（Prof. Jerome Cohen）教授來訪



97.06.19 世界反死刑聯盟成員來訪



97.06.23 康乃爾大學法學院 Theodore Eisenberg 教授等人拜訪院長



97.07.01 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典禮



97.09.03 婦女權利協會拜會院長



97.09.15 釋憲 60 週年慶祝大會



97.10.08 全美洲檢察長拜會院長



97.10.29 瑞典法務總長藍博諮伉儷拜會司法院



97.11.10 第 4 屆台德學術研究會成員拜會院長



97.11.11 聖多明哥自治大學賈西亞校長拜會院長



97.11.17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林芭鶴前院長拜會司法院



97.11.20 十大傑出青年訪問司法院



美國紐約大學朗諾・德沃金教授來訪
97.11.26Ronarid Drowkin 教授拜訪院長



97.11.28 國際刑事法院法官兼 ICC 院長宋相現來訪



97.12.03 美國德拉瓦州大法官蘭迪.霍蘭拜訪司法院



97.12.09 加拿大教授團拜訪院長

97 年度司法業務年報-案件分析

目　　錄

第一篇　大法官審理案件部分

壹、5 年來概況 …… 6
貳、民國 97 年概況 …… 8
參、分析 …… 21

第二篇　民事部分

第一章　民事裁判 …… 101
壹、10 年來概況 …… 101
貳、民國 97 年概況 …… 108
參、分析 …… 114
第二章　民事執行 …… 116
壹、10 年來概況 …… 116
貳、民國 97 年概況 …… 117
參、分析 …… 120
第三章　非訟事件 …… 122
壹、10 年來概況 …… 123
貳、民國 97 年概況 …… 129
參、分析 …… 134
第四章　專題分析－消費者債務清理制度之推動與展望 …… 140
壹、前言 …… 140

貳、司法院為因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之具體推動措施…… 141
參、實施現況與檢討 …… 143
肆、結語—對於未來的展望 …… 146

第三篇 刑事部分

第一章 一般刑事案件 …… 261
壹、10 年來概況 …… 261
貳、民國 97 年概況 …… 268
參、分析 …… 273
第二章 重大刑事案件 …… 281
壹、10 年來概況 …… 281
貳、民國 97 年概況 …… 283
參、分析 …… 285
第三章 特別刑事案件 …… 286
壹、仿冒商標等案件 …… 286
貳、流氓感訓案件 …… 287
第四章 其他刑事案件 …… 289
第一節 道路交通事件 …… 289
壹、10 年來概況 …… 289
貳、民國 97 年概況 …… 291
參、分析 …… 293
第二節 冤獄賠償事件 …… 295
壹、10 年來概況 …… 295
貳、民國 97 年概況 …… 295
參、分析 …… 296
第三節 提審案件 …… 296
壹、10 年來概況 …… 296
貳、民國 97 年概況 …… 297
參、分析 …… 297
第四節 公設辯護案件 …… 297

壹、10 年來概況…… 297
貳、民國 97 年概況…… 298
參、分析 …… 298
第五章 專題分析－從我國刑事訴訟案件遲延問題探析妥速審判制度之建構…… 298
壹、前言 …… 298
貳、外國關於妥速審判制度之簡介…… 300
參、妥速審判於我國之依據…… 309
肆、我國妥速審判制度之建構…… 311
伍、結語 …… 319

第四篇 行政訴訟及懲戒部分

第一章 行政訴訟案件 …… 461
壹、10 年來概況 …… 461
貳、民國 97 年概況…… 465
參、最高行政法院重要案例分析 …… 468
第二章 公務員懲戒案件…… 506
壹、10 年來概況 …… 506
貳、民國 97 年概況…… 513
參、分析 …… 515
第三章 智慧財產案件 …… 560
壹、智慧財產案件訴訟制度之變革 …… 560
貳、近 3 年來（95 年迄 97 年）概況 …… 566
參、民國 97 年概況…… 568
肆、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重要案例分析 …… 575
第四章 專題分析—「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簡介 …… 603
壹、前言 …… 603
貳、重要修正內容簡介…… 604
參、結語 …… 608
肆、附錄（草案條文對照表） …… 608

第五篇 少年及家事部分

第一章 少年暨兒童事件…… 651
壹、10 年來概況…… 651
貳、民國 97 年概況…… 655
參、分析…… 660
第二章 家事事件…… 699
壹、10 年來概況…… 699
貳、民國 97 年概況…… 702
參、分析…… 704
第三章 家庭暴力防治法事件…… 708
壹、88 年 6 月 24 日家庭暴力防治法全面施行以來概況…… 709
貳、分析…… 714
第四章 97 年專題分析－「民事訴訟法配合新監護制度之修正」…… 717
壹、前言…… 717
貳、監護新制中涉及民事訴訟法須配合修正之重點…… 719
參、民事訴訟法之配合修正…… 720
肆、民事訴訟法修正後關於監護與輔助宣告事件之救濟程序…… 729
伍、結論…… 730

第六篇 一般行政部分

第一章、司法資訊…… 845
壹、前言…… 845
貳、加強司法資訊系統…… 846
參、充實法官資訊環境…… 853
肆、推展法庭科技化…… 855
伍、落實網路便民服務…… 858
陸、提昇網路及資訊設備…… 859
柒、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860
捌、教育訓練…… 861

玖、結論 …… 862
第二章、司法政風 …… 870
壹、前言 …… 870
貳、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意義及範圍 …… 870
參、案情摘要 …… 871
肆、綜合分析 …… 872
伍、現況檢討及建議 …… 881
陸、結論 …… 885
第三章、司法人事－改進司法人事之重要措施 …… 893
壹、整飭司法風紀，依規定懲戒（處）相關失職人員 …… 893
貳、建立完善法官養成制度，落實法官之篩選淘汰制度 …… 893
參、配合金字塔型訴訟制度，推動相關法案修正 …… 894
肆、配合司法改革決議及實際業務需要適當調整終審人力 …… 894
伍、為發揮第一審事實審之功能，賡續推動資深法官調任下級審法院法官 …… 895
陸、積極延攬優秀律師轉任法官 …… 896
柒、賡續提供法官多元化進修管道，俾終身學習 …… 896
捌、研修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第 17-1 條，以利法官多元進用 …… 897
第四章、司法行政 …… 897
壹、前言 …… 897
貳、試辦成果之分析 …… 901
參、結語 …… 929